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2269號

抗 告 人 許佑丞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裁定（113年度聲字第2075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許佑丞（下稱受刑人）所犯如原裁定附表之罪，業經原審判處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之刑，並於原裁定附表所示之日期確定在案。而原裁定附表所示各罪，其犯罪行為時間均在原裁定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之前，而原審為上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從而檢察官向原審為本件聲請，合與上述規定均無不合，應予准許。爰就受刑人所犯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之罪，各審酌其犯罪時間、所犯罪名、罪質類型暨其法益侵害性等整體犯罪情狀，以及受刑人經原審通知陳述意見後表示無意見等，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2年等語（原裁定理由欄三倒數第1至2行誤載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部分，應予更正）。

二、抗告意旨略以：量刑及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輕重，固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事項，然尚受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拘束，宜注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遞減及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遞增之情形；若一律將宣告刑累計執行，刑責恐將偏重而過苛。實務學說亦有主張在累進遞減之原則上，數罪併罰時具體審酌整體犯罪過程之各罪關係，宜予各刑相加

01 後酌減三分之一以上。對於毒品成癮者應視為病人，不能僅  
02 單以定罪和處罰方式對待之。我國刑法兼具報應主義及預防  
03 主義之雙重目的，倘以受刑人之行為情狀處以適當徒刑，即  
04 足懲儆，並可達防衛社會者，自非不可依客觀犯行及主觀惡  
05 性兩者加以考量其情狀，要難僅以行為人犯罪次數作為定其  
06 應執行刑唯一標準，是以應考量行為人犯罪時間的密接性及  
07 個人情狀，定其應執行刑期，始較符合公平、比例原則。懇  
08 請給予受刑人自新機會並為最有利之裁定云云。

09 三、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  
10 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  
11 別的量刑過程。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  
12 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定應執行刑之宣告，乃對犯罪行  
13 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  
14 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  
15 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  
16 第51條第5款之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  
17 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30年，  
18 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  
19 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  
20 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使以輕重得  
21 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  
22 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個案之裁量判  
23 斷，除非有全然喪失權衡意義或其裁量行使顯然有違比例、  
24 平等諸原則之裁量權濫用之情形，否則縱屬犯罪類型雷同，  
25 仍不得將不同案件裁量之行使比附援引為本案之量刑輕重比  
26 較，以視為判斷法官本於依法獨立審判之授權所為之量刑裁  
27 奪有否裁量濫用之情事。此與所謂相同事務應為相同處理，  
28 始符合比例原則與平等原則之概念，迥然有別（最高法院10  
29 0年度台上字第21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法院定執行刑時，  
30 苟無違法律之內、外部界限，其應酌量減輕之幅度為何，實  
31 乃裁量權合法行使之範疇，自不得遽指違法（最高法院102

01 年度台抗字第932號裁定意旨參照)。

02 四、經查：

03 (一)本件受刑人犯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之罪，分別經原裁定附表所  
04 示之法院判處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之刑，且均分別確定在案。  
05 且原審為最後事實審法院，是原審審核卷證結果，認檢察官  
06 聲請為正當，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2年，經核係在各宣  
07 告刑中刑期最長(有期徒刑1年3月)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  
08 以下之範圍內，與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之外部界限並無違  
09 背，亦未逾越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原裁定附表編號1至2所  
10 示之罪前曾經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編號3至4  
11 所示之罪前曾經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加計原  
12 裁定附表編號編號5至6所示之罪之刑期分別為有期徒刑1年3  
13 月【2次】、1年1月，總和為有期徒刑6年3月)。

14 (二)本院綜衡卷存事證及受刑人所犯數罪類型、次數、各罪之侵  
15 害法益、個別罪質內容、各罪犯罪情節、對其犯罪應予之整  
16 體非難評價等一切情狀，認原審所定之應執行刑，並未逾越  
17 法律所規定之範圍，亦無明顯過重而違背比例原則或公平正  
18 義之情形，且原審已令受刑人就定執行刑表示意見，就原審  
19 定執行刑職權之行使，於法並無違誤，量刑之基礎、區間及  
20 審酌之情節均已詳予敘明，其所酌定之應執行刑，難認有顯  
21 然濫用裁量權限而未當之情形。準此，受刑人泛稱原裁定違  
22 反比例原則及公平原則，均委無可憑。

23 (三)原裁定既已考量受刑人所犯如原裁定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時  
24 間、所犯罪名、罪質類型暨其法益侵害性等整體犯罪情狀等  
25 情，而為整體非難評價，且所定之應執行刑核與法律之內、  
26 外部界限均屬無違，則其應酌量減輕之幅度為何，乃原審合  
27 法行使裁量權之範疇，要非受刑人所得任意指摘。從而，受  
28 刑人徒憑己意，泛稱原裁定未考量行為人犯罪時間之密接性  
29 及個人情狀，定其應執行刑，洵非可採。

30 五、綜上，原裁定並無違誤或不當之處，受刑人徒憑己意，泛稱  
31 原裁定未考量行為人犯罪時間的密接性及個人情況，定其應

01 執行刑期，違反公平比例原則，指摘原裁定不當，請求撤銷  
02 原裁定並從輕量刑云云，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05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江澤

06 法官 廖建傑

07 法官 章曉文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

10 書記官 賴威志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